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2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来春女士、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启翔、董事会秘书丁远达先生、保荐代表人刘顺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3月28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8870671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1日,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特有本司流通股184,240,445股,占本司总股本的20.15%,以下简称"中国投资")通知,中国投资原抵押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6,000,000股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1年3月17日解除质押。中国投资最近一次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在2011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截至公告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122,000,000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司总股本的13.34%。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1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①召开时间: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

②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③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④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一萌先生

⑤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5,106,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85,106,412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审议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齐进军律师、陈昊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50,6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独立董事2010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0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吴雄鹰和王重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浙江凯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电池")78.80%的股权,协议约定了凯恩电池净利润预测保证及相关承诺。

2010年度,凯恩电池实现净利润为516.91万元和承诺利润1,692.71万元的差额为1,175.80万元,对应公司受让的78.80%的股权,凯恩集团、吴雄鹰和王重威应现金补偿公司926.53万元(1,175.80×78.80%),上述现金补偿款于2011年3月10日已全部由凯恩集团支付。

2010年度,凯恩电池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规模未有效扩张,销售收入只达到收益预测收入的53%。

2、2010年下半年,凯恩电池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均价有所下降。

3、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上涨幅度较大,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011年,凯恩电池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努力争取达到承诺业绩:

1、大力拓展市场,改善客户结构,提升产品价格,提高公司毛利率。

2、加大自动化机械改造力度,提高效率,扩大产能,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3、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天健[2011]140号专项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

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1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2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21日-2011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本次会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925,7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9,642,01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283,71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06%。

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0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飞行模拟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③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④本次发行对象: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⑤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⑥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⑦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⑨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⑩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⑪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十、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21,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劲业、王翠萍。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1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综合授信中增加业务的议案》。

201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综合授信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公司综合授信10,000万元,具体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投标、履约、预付款)。现因公司具体业务的需要,决定在上述业务范围中增加"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开证和押汇业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号文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51,469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23,110,990.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30,067.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180,922.71元。2010年3月2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2066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年3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01420202053002595,截至2011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7650.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443900182200009721,截至2011年3月21日,专户余额为36835.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汉杰、冯海轩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次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公司采取措施保证可以履行督导职责,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1-00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2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66人,代表股权415,75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321,976股的28.925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平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中期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成本较高的银行借款。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415,513,421股占99.9418%

反对:119,101股占0.0286%

弃权:123,069股占0.02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拟与招金集团共同奖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同为招金矿业的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股东大会同意同招金矿业第一大股东招金集团(招远市政府)共同奖励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同时考虑到招金集团(招远市政府)历年来对招金矿业的政策倾斜,尤其是招金矿业近几年良好的经营情况,豫园商城作为第二大股东拟出资不超过780万元人民币奖励招金矿业经营管理层。

为把本次